

叢論學史

(內部刊物)

請交填

四川大學史學系

1948—1949年付印 1956年10月裝訂

此史學論叢，刊於1948—1949年
間。當時僅得論文十三篇，序跋四篇。茲
為響應黨中央百家爭鳴的號召，其中除論
清初的四川一文須加重寫外，爰將其餘諸
篇按年代排次彙訂成冊，作為內部刊物，
藉供參考。

四川大學史學系啓

一九五六年十月

史學論叢目錄

五國伐秦考	黃少荃
後漢書方術傳中的印度故事	孫次舟
東魏北齊政治上胡漢之衝突	繆鉞
跋吳三桂周五年曆書（其一）	李思純
玄武門政變潮原	李世平
兩唐書食貨志訂誤	譚英華
相如琴台與王建永陵	馮漢驥
駕頭考	馮漢驥
益部漢隸集錄後序	鄧少琴
五代兩宋度牒考	毛月之
跋吳三桂周五年曆書（其二）	馮漢驥
兩宋頭子錢考	毛月之
【侯】與【射侯】	陳槃
說站	李思純
記西昌夷語的元音	聞宥安 李仕安
益部漢隸集錄序	徐中舒

五國伐秦考

(戰國史叢考之一)

黃少荃

五國伐秦，戰國時之大事也。而其次數非一，史記於此多脫譌，國策又不明繫年月，後世論史注策者咸無明辨，且惑於蘇秦合從之謬說，動輒妄相攀引，以此附彼，以彼證此，遂令異議紛紜，真象愈昧。余既爲孟嘗君伐秦辨以糾秦本紀昭王十一年五國伐秦爲三國伐秦之謬，又爲齊湣王時六國攻齊考以正楚策五國約以伐齊秦爲五國伐齊之譌，因并詳及此事，考訂戰國時五國伐秦之役凡五次：一爲秦惠文王後元七年。一爲昭襄王二十一年。一爲昭襄王五十一年。一爲莊襄王三年。一爲始皇帝六年。申說如左：

一 秦惠文王後元七年韓趙魏燕楚五國伐秦

秦惠文王後元七年，五國伐秦一役，史說最多歧異：秦本紀以五國爲燕齊韓趙魏，六國表燕世家無齊而有楚，魏世家犀首傳但云五國，趙世家僅書三晉，田完及韓世家略而不言，楚世家曰：『蘇秦約從山東六國攻秦，楚懷王爲從長，至函谷關，秦兵出擊六國，六國兵皆引而歸，齊獨後，』其說甚詳，梁玉繩史記志疑呂東萊大事記黃式三周季編略從之，蓋六國也。而賈誼過秦論稱九國，林春溥戰國紀年舉史以證賈誼之說，然於五國六國，迄無定說。今案蘇秦合從六國本僞說，懷王亦無爲從長攻秦事，先秦諸子繫年蘇秦考已詳辨之，則楚世家六國之說實不足信，趙世家所以但言三晉，蓋舉與秦先接戰者爲言耳。（詳後）而五國之內，究無齊乎？無楚乎？考次年秦敗韓趙於修魚，齊亦乘機敗趙魏於觀澤，則此年齊未必與趙魏爲與國，攻秦者殆如燕世家六國表所云三晉與燕楚也。魏策言五國伐秦，魏恐欲和，杜赫謂昭陽曰：『魏爲子先戰，折兵之半，請和不得，魏將折而入齊秦，』益足爲五國伐秦有楚無齊之明證。（秦策義渠君之魏章，謂五國伐秦，義渠君亦乘間敗秦師於李帛之下，秦本紀言何奴，指義渠也。高注五國作齊宋韓魏趙顯誤不足辨。鮑注從秦本紀，吳注從楚世家，悉誤。）其後昭陽因杜赫說而令人謁和於魏，此所以次年秦敗韓趙修魚而無魏也。修魚之戰，本在次年，（秦惠文王八年）而秦本紀誤并入惠文王七年，然其事仍五國伐秦之續，五國既不勝而還，（諸世家六國表）燕趙遠未便輕動，魏楚又和於秦，（前引魏策）秦之所不懼者爲韓趙，韓趙亦不甘於秦，故再擊秦而有修魚之敗也。（修魚之戰，趙世家六國表趙表有『與韓

魏擊秦」語，疑衍魏字。蓋魏世家不言擊秦，而秦本紀韓世家謂秦所敗者僅韓趙，且上年五國伐秦，魏尚懼而求和，豈次年即敢恃韓趙而挑強敵哉？）

二 秦昭襄王十九年韓趙魏齊楚五國伐秦

秦昭襄王二十年，五國伐秦不見於史，唯趙策曰：『齊欲攻宋，秦令起賈禁之，齊乃援（策作排，姚註，一作收，大事記作取，鮑本作援）趙以伐宋。秦王怒，屬怨於趙，李兌約五國以伐秦，無功，留天下之兵於成臯而陰講於秦，又欲以秦攻魏以解其怨而取封焉。』又策：『五國伐秦無功，罷於成臯，趙欲講於秦，楚與韓魏將應之，齊弗欲，蘇代謂齊王曰：臣已爲足下見奉陽君』云云，是李兌合趙齊楚韓魏五國攻秦無功，罷兵成臯和於秦也。（李兌即奉陽君，趙策吳注已詳證之。然吳師道疑李兌前別有一奉陽君，即蘇秦所值者，乃誤信蘇秦合從攻秦所致也。蘇秦無約從六國事，詳辨見先秦諸子繫年蘇秦考，茲不贅。）今案上引二策皆言齊將攻宋，次策言魏冉將妒奉陽君之有陰，魏將不待伐而抱安邑以倍秦，（鮑彪曰：『倍，益也。』姚本作倍。）是李兌合從時正齊欲伐宋，魏冉相秦之際，在魏獻安邑以前，故大事記書於周赧王二十九年（秦昭王二十一年）齊滅宋魏獻安邑之歲，魏冉復相秦時。黃式三周季編略顧觀光國策編年從之，并繫五國伐秦於此年。顧觀光七國地理考曰：『趙世家惠文王十一年得河陽於魏，趙策謂惠王曰：「今王又以河陽姑密封其子」，魏策作「問陽姑衣」，蓋傳寫誤也。趙策言李兌約六國伐秦（少荃案策言五國，不云六國。）當趙惠王十三年，則趙世家所云得河陽者，即魏封李兌之事矣。』考趙策言李兌約五國伐秦無功，留天下之兵於成臯而陰講於秦，又欲與秦攻魏以解其怨而取封，或爲齊說魏王曰：『今又以河陽姑密封其子，而乃令秦攻王，以便取陰』，似李兌約從攻秦，與魏封兌子趙得河陽同時；即趙惠文王十一年周赧王二十七年秦昭王十九年事。然而魏策又曰：『葉陽君約魏，（吳師道曰：「葉即奉之訛。」）魏王將封其子，謂魏王曰：「王能又封其子河陽姑密乎」？（河陽姑密，原作問陽姑衣，此從吳氏改，即顧氏所謂傳寫之誤也。）』似河陽入趙，在李兌約魏伐秦之先，故顧觀光以河陽入趙，在趙惠文王十一年，即周赧王二十七年，秦昭王十九年；五國伐秦，在趙惠文王十三年，即周赧王二十九年，秦昭王二十一年也。雖然，自周赧王二十七年至二十九年齊滅宋魏獻安邑以前，此三年中，云李兌合從，皆無不可。攻秦必不出此三年事。魏策又言：『五國伐秦，無功而還，其後齊欲伐宋』云云即指此。察『其後』二字，意頗從容，則繫攻秦於滅宋之前兩歲尤宜，吳師道注趙策謂在周赧王二十八年，即秦昭王二十年，近人楊寬著李兌合五國伐秦考（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九日天津民國日報史與地副刊），據趙策或說魏王：『今又以河陽姑密

封其子』語，主五國伐秦與魏封李兌子同年，在趙惠文王十一年董叔與魏伐宋，得河陽於魏，秦取梗陽事稍後，（事見趙世家）即周赧王二十七年秦昭王十九年也，今從之。

至於伐秦之五國，大事記作齊楚三晉，鮑彪易楚爲燕，吳師道補注趙策齊欲攻宋章，亦主鮑說。辨無楚曰：『李兌伐秦時，當頃襄王十二年；十年，楚迎婦於秦；十四年，與昭王好會於宛；中間未嘗媾兵，考之下章，（前引趙策）雖有楚，亦不明言在五國之數，後亦屢言燕，是時故有燕矣。又此章勸齊劫天下，未及秦後楚，下章云「齊將攻宋，秦楚禁之」，可見秦楚方睦，必無楚伐秦之事矣。鮑彪以五國爲韓趙魏燕齊得之。今案吳氏謂伐齊無楚，理由皆欠充足；考楚世家六國表，楚迎秦婦乃頃襄七年，非十年，頃襄十四年，雖與秦王好會於宛，中隔七年，何嘗不可媾兵？且秦楚會宛之年，秦趙亦會於中陽，（六國表趙世家）苟以吳說例之，是趙亦無攻秦事矣。此吳說欠允者一。又吳氏據鮑本趙策「齊將攻宋，秦楚禁之」一語，以證秦楚正睦，伐秦無楚，而刻川姚氏本故作「秦陰禁之」，無楚字。策又稱「齊欲攻宋，秦令起賈禁之」，亦不言楚。則鮑氏本未必是，此吳說欠允者二。又策謂「五國罷於成臯，趙欲講於秦，楚與韓魏將應之，齊弗欲」，備舉伐秦五國之數，詳言五國媾和之態，明明有楚，若楚不伐秦，則趙自欲和，楚奚爲應之也？此吳說欠允者三。是皆伐秦有楚無燕之確證。且燕自昭王以來，怨王噲死於齊人之手，積恨深讎，夙志報齊者已非一日；迨齊一滅宋，燕即合六國以攻齊；（參閱齊湣王時六國攻齊考）今乃謂齊欲伐宋，李兌合從時燕尙助齊在與國之列，實與當日燕齊形勢大相逕庭。其誰信之？余故不取鮑吳二氏說，而從大事記作韓趙魏齊楚。然是役以趙爲主，終無功，不旋踵而齊滅宋，燕楚三晉又聯秦以伐齊，山東諸國合從之不能自堅多類此。

三 秦昭襄王五十一年西周韓趙魏楚五國伐秦

秦昭襄王五十一年，周赧王五十九年，秦取韓陽城負黍，西周恐，與諸侯約從，將天下銳師出伊闕攻秦，令秦無得通陽城，事見周秦本紀，此爲合從伐秦第三次，首其事者爲西周，相從諸國爲何，紀與世家皆不載。考上年楚魏救趙，邯鄲解圍，是年秦拔魏寧新中，楚韓趙救魏，又拔韓陽城負黍，則西周合三晉與楚攻秦爲必然事。且時燕當孝王之世，微弱僻遠，罕與中國事，齊則常王建時，考齊世家自王建以來，惠弱無以立國。秦之攻趙也，愛粟而不救趙；秦之攻己也，不戰而以兵降；齊人怨王建不早與諸侯合從攻秦，聽姦臣賁客以亡其國而爲松柏之歌，則西周合從，亦必無齊。特秦將軍嫪之兵一入西周，西周君頓首受罪而亡其國，八百餘年之國祚亦盡，第三次合從，又告失敗。

四 秦莊襄王三年韓趙魏燕楚五國伐秦

秦莊襄王三年，魏公子無忌率五國兵擊秦。信陵君傳曰：『秦聞公子在趙，日夜出兵東伐魏，（略）公子趨駕歸救魏，魏王以上將軍印授公子。魏安釐王三十年，公子使使遍告諸侯，諸侯聞公子將，各遣將將兵救魏，公子率五國之兵破秦軍於河外，走蒙驁，乘勝逐秦軍至函谷關，抑秦兵，秦兵不敢出』。六國表秦本紀略同。魏世家河外誤作河內。至於五國之數，除魏外史無明徵。張守節秦本紀正義五國作燕趙楚魏韓，黃氏編略從之。案信陵君以救邯鄲而留趙國，其歸救魏，趙必助之；此際三晉休戚相關，韓亦必在五國之列；楚於八年前既與韓魏救趙邯鄲，則此年合諸侯救魏，亦屬事之常理；然則五國已定其四而尚虛其一。正義謂五國之內無齊國，王建之不攻秦，已如前說，正義蓋得之矣。顧此役爲五國攻秦僅有之勝利，惜魏安釐王受秦人反間計，遂令信陵罷將，有始無終。

五 秦始皇六年韓趙魏衛楚五國伐秦

秦始皇六年爲五國攻秦之末次，首其事者爲楚。春申君傳：『考烈王二十二年，諸侯患秦攻伐無已時，仍和與合從西伐秦，而楚王爲從長。春申君用事，至函谷關，秦出兵攻諸侯，（此處脫諸侯二字）兵皆敗走（略）楚於是去陳徙壽春，而秦徙衛野王』。六國表楚世家略同。楚策：『天下合從，趙使魏加見楚春申君』卽此時。案春申君傳所以書秦徙衛者，以伐秦有衛也。始皇本紀曰：『韓魏趙衛楚共擊秦』，蓋此時燕齊危弱，不遑自計，唯三晉與楚尙能勉力攻秦，作最後之合從奮鬥。衛自懷君被魏囚殺後，嗣立之元君爲魏婿，魏人所立，自以魏之馬首是瞻。但趙世家作：『龍援將趙楚魏燕之師攻秦』，與秦本紀異。今案趙世家不言衛，疑輕之。然則何以有燕而無韓？證以過去五國伐秦之役，無不三晉并舉，揆諸情理，亦應如是。此云趙魏與燕，燕蓋韓之譌也。黃式三編略折衷秦本紀趙世家之說，作楚魏趙韓燕衛六國攻秦，既違秦本紀，復與年表五國之數不合，未妥。當從秦本紀。（龍援卽臨武君蓋春申君將以攻秦者詳先秦諸子繫年龍援卽臨武君考）

又韓策：『五國約而攻秦，楚王爲從長，不能傷秦，罷兵留成皐，魏順說楚王存市丘』云云，大事記以罷留成皐與李兌約五國攻秦事合，遂置是策於周赧王二十九年（實則應爲二十七年見上第二條）李兌合從之歲。鮑彪從之，遂以楚王爲頃襄王。然李兌合從以趙爲主，不應稱楚王爲從長，呂氏強釋之曰：『兌雖主謀，楚猶以大國爲從長』，吳師道又以此策（吳注趙策誤引此作魏策）爲楚懷王十一年蘇秦合六國攻秦事，謂大事記因罷留成皐一語，誤附於李兌伐秦之年，顧觀光國策編年亦主吳說。今案李兌攻秦，趙策三言罷兵成皐，秦策亦爾，（第二條引趙策）此云楚王爲從長，則罷

兵成臯一語，無疑誤附。考楚王爲從長攻秦，惟考烈王二十二年一役，懷王不爲從長，已見第一條引先秦諸子繫年考辨，則魏順所說之楚王，當時楚考烈王。孔叢子以魏順爲孔子順，（孔叢注以爲魏公子無忌率五國伐秦事，顯誤不足辨。）子順戰國末年人，（先秦諸子繫年子思以下孔裔生卒表孔叢載孔順事詳辨）信如孔叢說，益足助證此爲楚考烈王時事矣。呂東萊論市丘事，謂頃襄王『合五國之衆，一簣不畫，遂經而却，乃欲攻一小邑以償費，楚爲從長，不知諸侯與己之深淺，始欲卜交，宜乎秦以折簣筭之』。吳師道移以論懷王，實應移論考烈矣。

五國攻秦如上說，總觀山東五國五次合從；第一次爲三晉與燕楚，楚雖主和而非從長。二次爲三晉與齊楚，趙主其事。三次爲西周合三晉與楚國，四次與一次同，以魏爲主。五次爲三晉與楚衛，楚始爲從長。然皆屢舉無功，而諸國亦次第瀕於亡。（秦策：『四國爲一，將以攻秦，秦使姚賈說四國而誅韓非』，是春申君攻秦後尚有四國合從是也。然策究不言四國攻秦與否，韓非死事，又與史記本傳所載異，因辨五國伐秦，故及之。）

附孟嘗君攻秦辨

秦昭王八年，（據先秦諸子繫年齊湣王在位十八年非四十年其元年爲周赧王十五年非周顯王四十六年辨，秦昭王八年當齊湣王二年，六國表田完世家作齊湣王二十五年譌）孟嘗君田文入相，爲人所譖，（案孟嘗君傳不言譖文者之名，秦本記作金受，疑卽戰國策之金投，受投音形俱近）幾不免而歸，由是怨秦。次年，（秦昭王九年）孟嘗君相齊，與韓魏共擊秦，軍至函谷。又二年，（秦昭王十一年）三國與秦和，始罷兵。六國表韓魏田完世家孟嘗君列傳略同。而秦本紀於此獨異：謂田文相秦在秦昭王九年，免相在十年，攻秦在十一年，以多證寡，秦本紀年顯誤。然本紀曰：『昭王十一年齊韓魏趙宋中山五國攻秦，（正義『中山此時屬趙，故云五國』）至罷氏而還，秦與韓魏河北及封陵以和』。則紀事亦與諸說異，後說遂益紛歧，於此不可不辨。

考秦昭王九年，孟嘗君以齊韓魏三國攻秦，三國世家，六國表，孟嘗君傳，與西周策薛公以齊爲韓魏攻楚又與攻秦章，東周策周最曰仇赫相宋章，三國陰秦章，趙策三國攻秦章，秦策三國攻秦入函谷章皆可證攻秦者爲三國而非五國。（韓非子內儲說上與秦策同）又據東周策或謂周最曰：『仇赫之相宋，將以觀秦之應趙宋，敗三國，三國不敗，將與趙宋合於東方以孤秦』等語，則當時趙宋正依違三國與秦之間，未與攻秦之事。且三國世家皆言攻秦之軍止於函谷，所以止而不進者，孟嘗君受韓慶之說要秦出楚懷王以市下東國也。（韓慶事見西周策，孟嘗君傳作蘇代，意者代說君留楚太

子市東國不成，而更以此說之歟？）而本紀謂伐秦之軍止於鹽氏，括地志云：『鹽氏在蒲州安邑縣』，去函谷甚遠益不合。黃氏三周季編略欲圓本紀世家列傳國策諸說，乃謂：『秦昭王九年，三國攻秦，孟嘗君以韓慶說止軍函谷，要秦出楚懷王，（西周策孟嘗君傳）會秦使公子池來講，三國罷兵。（秦策三國攻秦入函谷章）既而秦悔割地，亦不果出楚懷王。（黃氏此段推擬，蓋本諸呂東萊說）十一年，楚懷王死於秦。三國以秦之悔割地不出楚懷王而致之死也，復合趙宋共伐秦，至鹽氏，秦與魏西河外及封陵，與韓河外及武遂，五國之兵乃還』。今案黃說有四失：孟嘗君以釋楚王爲名而與韓魏攻秦，何以秦策秦王與樓緩公子池議但云以三城講於三國，絕無一語及楚王？一也。謂秦悔割地不果出楚王，於史冊無徵，全出臆想轉環之說，二也。上引東周二策，但足證趙宋持兩端，不言趙宋與三國合；且懷王於是年自秦奔趙，趙不納（楚世家六國表在昭王十年，秦本紀作十一年誤。）益爲趙不合於三國之明證，三也。五國伐秦，韓魏得地而退，其如齊趙宋三國何？四也。編略似縝密而實不取。

呂東萊大事記梁氏志疑均不主秦紀五國伐秦說，而謂三國伐秦在秦昭王九年，講和本爲一年事，六國表與三國世家誤分伐秦在九年，講和在十一年，其說蓋僅就三國攻秦入函谷公子池講和爲據，以爲入函谷即止軍函谷，證既孤，且不確，豈有諸世家與年表同誤如此者？二說亦疏。

意者，秦昭王九年，孟嘗君以齊韓魏三國繫秦，因韓慶說而止軍函谷，要秦出楚懷王以市楚地，（齊韓魏世家六國表西周策孟嘗君傳）趙宋依違其間，未與是役。（上引東周二策）而秦未許釋楚王。次年，楚懷王走趙復歸秦，三國兵臨函谷未退也。（六國表楚趙世家）又次年，（秦昭王十一年）楚懷王死，孟嘗君市地之目的既失，乃與三國奮入關而擊秦，故秦策稱三國之軍入函谷，秦王謂樓緩曰：『三國之兵深矣』，乃有公子池以三城和三國事。則年表與諸世家十一年媾和之說固不誤，即秦本紀言五國伐秦雖誤，其紀媾和之年亦不誤也。惟秦媾和所割地，秦策但云河東三城；本紀作與韓魏河北及封陵；表謂封陵與魏，武遂與韓；韓魏世家並言河外；田完世家僅載秦與韓河外及武遂；志疑曰：『武遂封陵在河外，故三國世家俱稱河外。蓋自秦言之曰東，自三國言之曰北，而統言之曰河外也。本紀當作與韓魏武遂及封陵』。然齊所得者爲何？吳師道補注齊策謂秦以齊城與齊不知何據，梁氏志疑又引之。

齊湣王時六國攻齊考

齊湣王時，諸侯攻齊，湣王走莒而死。言攻齊者，或云五國，或云六國。梁氏志疑以燕齊楚三世家爲據，證之年表六國皆有襲齊取某地之文，遂主六國伐齊，其言雖當，惟

嫌所說太略，故再詳考之，並附論淖齒之事。

今臚列伐齊諸國之異說如左：

齊策：燕。

韓世家：韓秦。

孟嘗君傳：趙魏燕秦。

齊表：五國。（荀子王制篇，呂氏春秋權勳篇同。）

秦本紀：韓趙魏燕秦。（趙魏世家，秦魏表，呂氏春秋權勳篇高註同。通鑑無楚，蓋本此。）

樂毅傳：韓、趙、魏、楚、燕。

楚世家：韓、趙、魏、秦、燕、楚。（田齊世家，燕世家同。）

燕策：不一其說。（昌國君樂毅章初云合五國之兵，而毅報燕王書，僅言趙楚魏三國，燕昭王且與天下伐齊章，客罰燕王章，則云率天下之兵，辨釋詳後。）

如上列所舉，除燕策外，齊策韓世家所言最少，蓋齊策以燕為主，韓世家稱：『佐秦攻齊』祇就本國情形而言，非齊策韓世家之失也。楊倞高誘之注，皆據前史。且楊注王霸篇，又採田齊世家六國伐齊說，與王制篇注，自稱抵牾，未經詳考，不足為信。樂毅傳雖不言秦，然又云『令趙囑秦以伐齊之利』，是亦有秦矣。孟嘗君傳無韓，蓋失書，因其他記載均有韓。然則六國五國之別，癥結所在，乃有楚無楚耳。表紀秦魏表，韓趙魏世家，孟嘗君傳雖不言楚，而余謂有楚者有二證：

一、韓世家之略，無待詳言，其餘蓋失書耳。楚世家云：『楚王與秦三晉燕共伐齊，取齊淮北』，楚表亦同。考淮北地，為楚屢之失於齊者。故樂毅謂燕昭王：『淮北宋地，楚魏之所欲也，趙若許而約四國攻齊，齊可大破也』。（見樂毅報燕惠王書。四國，指燕、趙、楚、魏，燕策作『趙若許約，楚魏宋盡力，四國攻之，』（黃丕烈札開衍宋字。蓋宋已滅亡。）良以楚之欲復淮北，故燕得約楚攻齊，（見樂毅傳）夫樂毅韓言其因，楚世家與表言其果，詳審若此，重以田齊世家，燕世家，被攻主攻兩國國史之旁證，則楚之攻齊明矣。

二、鮑本楚策云：『五國約以伐齊秦，（鮑注『衍齊字』，姚本作『伐齊』無秦字，劉本作『約秦以伐齊』）昭陽謂楚王曰：「五國已破，秦必南圖」，（姚本秦字上有齊字，）楚王曰：「然則奈何」？對曰：「韓氏，輔國也，好利而惡難；好利可營也，惡難可懼也，我厚賂之以利，其心必營。我悉兵以臨之，其心必懼。彼懼吾兵而營我利，五國之事必可敗也。約鮑之後，雖勿與地可也」。楚王曰：「善。」乃命大公事之韓，見公仲曰：「夫牛關之事，馬陵之難，親王之所見也。王苟無以五國用兵，請効

列城五，諸悉楚國之衆也以圖於齊」，（圖，鮑彪改姚本作廬。或作蓄。吳師道曰：『字訛當作圖，上有圖楚。』）今苟從原文作『伐齊秦』，則楚必在五國之列。楚如懼秦，不伐可已。韓弱楚強，韓亦無強用楚兵之理。既云伐齊秦，楚又何必有轉而圖齊之請？且史與他策皆無五國約攻齊秦事，故策作『伐齊秦』誤。若從鮑氏云衍齊字，作『五國約以伐秦』，然楚與五國之列歟：則楚欲伐秦，昭陽烏可預言五國已破？既懼秦而欲輟，又何懼韓之強用其兵？楚不與五國之列歟：則與秦無隙，何慮秦之南圖？且秦以一敵五，雖勝而師勞，楚勢方新，亦不懼秦之南圖也。況韓齊等既約攻秦，必爲與國，楚又何敢以圖齊說韓？故作『伐秦』亦誤。（金正偉補釋及顧觀光編年皆誤從鮑注。）惟姚氏本作『五國約以伐齊』，昭陽謂楚王曰：『五國已破齊，秦必南圖』，乃可通釋。既楚說韓無以五國用兵，而自請悉衆以圖齊，是齊楚皆不在五國之列，（故劉本作五國約秦伐齊，亦誤，）此云五國，乃指三晉燕秦，蓋五國約伐齊晉王事也。（捨此無諸侯攻齊事）楚懼五國勝齊後，秦轉兵臨楚，四國與秦，楚勢孤弱，乃欲擯秦而合已於四國以圖齊。故說韓公仲云云，四國不能擯秦，燕又南使於楚，遂六國約而攻齊也。故呂覽權勳篇及燕策昌國君將五國之兵，乃除燕本國而言，外合五國，並燕而爲六國也。策又云『率天下之兵』是也。報燕王書所以舍秦韓而但稱趙魏楚者，蓋先概舉其先使之國耳。（至於伐齊之役，秦本紀，六國年表，燕韓魏楚田完世家樂毅傳均在周赧王三十一年，即燕昭王二十八年，唯趙世家分書於惠文王十四十五年，索隱從趙世家，志疑非索隱，志疑是也。）

雖然，田齊世家雖云：『燕秦楚三晉合謀，各出銳師以伐敗我濟西』，而又謂：『楚使淖齒將兵救齊』，伐齊救齊，自相矛盾。實則世家所載，前是後非，請釋淖齒之事，以見救齊之僞。

考諸侯伐齊湣王奔莒，淖齒殺湣王於鼓里，（案『淖』，呂氏春秋作『卓』，潛夫論作『蹕』，田單傳集解引徐廣語作『悼』，他皆作『淖』。）史冊諸子皆言之，而謂楚使淖齒救齊者，唯見於田齊世家與新序，新序蓋亦本諸世家者也。（通鑑亦從此說，）齊策言燕攻齊，湣王走莒，淖齒數其罪而殺之，記載甚詳，而不云淖齒爲楚使。秦策范雎說秦王：『大其鄙者危其國，尊其臣卑其主，淖齒管齊之權，縮閔王之筋，懸之廟梁，宿昔而死』，呂氏春秋正名篇：『齊湣王是以知說士而不知所謂士也，而王無以應，此公王丹之所以見信，而卓齒之所以見信也』。淮南汜論訓：『湣王專用淖齒而死於東廟』，韓子外儲：『入齊聞淖齒而不聞齊王』，姦弑弑臣篇，比淖齒於崔杼李兌，（楚策荀卿報春申君書及韓詩外傳同然韓詩外傳本楚策，而楚策蓋合韓非子姦弑弑臣篇，與荀子賦篇而成者，不足據。）可徵淖齒素爲湣王專用之臣，而非楚使救齊者。

高誘注注記論訓，亦謂『淖齒楚將，奔齊爲臣，注正名篇謂：『公王丹，齊臣。淖齒，楚人，亦爲齊王臣。（臣字原誤作讎）見戰國策』今策無之，是後世策文傳寫之脫誤也。而此說最近實。（太平御覽四百六十引戰國策云：『淖齒得罪於楚懷王，游騰爲此說王曰：『秦有上郡午者，重邱之戰，謂秦王曰：必無與楚戰，王曰：何也？對曰：南方火也，西方金也，金之不勝火，必矣。秦不聽，果戰不勝。今午又謂秦王必與楚戰，今楚夏正而危其柱國，此所謂火自滅也』。王懼，因復淖齒』。今本無之。按其說甚謬，且秦楚重丘之戰，本秦勝楚敗，與此逕庭，策蓋漢人僞託。然可作淖齒爲楚臣之旁證。）故楚實救齊事也。（齊策云：『貂勃常惡田單，單任之於襄王，襄王有幸臣九人，詔王曰：『燕伐齊時，楚王使將軍將萬人而佐齊，今國已定而社稷已安矣，何不使使者謝於楚？』王使貂勃如楚，九人譖田單。貂勃自楚還，王賜諸前，酒酣，王曰：『召相田單來』，貂勃避席稽首曰：『自天地之闢，民人之治，爲人臣之功者，誰有厚於安平君者哉！而王曰單，烏得爲此亡國之言乎？且王不能守先王之社稷，燕王興師而襲齊墟，王走而之城陽之山中，安平君以棼棼之卽墨，散卒七千，禽其司馬而反千里之齊，安平君之功也。今國已定民已安矣，王乃曰單，王不亟殺此九子以謝安平君，不然則國危矣！王乃殺九子，益封安平君』。上錄節略齊策。今案無論楚無使淖齒救齊事，卽有之，淖齒實殺湣王，尙何謝楚之可言？貂勃又稱襄王棄社稷而走，誤湣爲襄，策又蓋僞，不足信也。春秋後語，有貂勃嘗惡田單於襄王，田單問之，以狗爲喻單任於之王一段，與策同，而無使貂勃謝楚，則策文之後段爲僞附，益明。又齊策有：『齊以淖君之亂秦』章亂字下，姚注云：『一本添讎字』，黃不烈吳曾祺從之，鮑本列在秦策，亂字下補作『事秦』，顧觀光編年引作『齊以淖君之亂惡楚』，案顧氏所見本是也。既云惡楚，以策證策，則貂勃謝楚事益僞。）

又案淖齒殺湣王後事，說者亦有異辭，齊策曰：『王孫賈年十五，事閔王，王出走，失王之處，其母曰：『汝朝出而晚來，則吾倚門而望。汝暮出而不還，則吾倚閭而望。今汝事王，王出走，汝不知其處，汝尙何歸！王孫賈乃入市中曰：『淖齒亂齊國，殺閔王，欲與我誅者袒右』。市人從者四百人，與之誅淖齒，刺而殺之』。（列女傳同）是淖齒弑湣王後，見殺於王孫賈也。而據田單傳：『淖齒既殺齊湣王於莒，因堅守距燕軍，數年不下』，田齊世家：『淖齒殺湣王，而與燕共分齊之侵地兩器，（新序同）淖齒既去莒，莒中人及齊亡臣相聚求湣王子』則淖齒殺湣王後，尙守莒以距燕軍者數年，又合於燕而與共分齊之侵地後始去莒，與策違異。余嘗疑此策爲僞託：（一）王孫賈殺淖齒，其事甚難，苟有其事，大關巨節，史公不應闕漏如此。（二）湣王出走，據世家呂覽趙策：初奔魏，繼及鄒魯，展轉至莒，頗經時日；細審策文，自『失王之處』

至『乃入市中』，若甚速然，頗不相屬。（三）王孫賈不得稱湣王之證號。故余以史記爲信，特淳齒分得齒侵楚地後，復還楚國，或因其原爲楚亡臣，故史誤之爲楚使也。（上引顧觀光所見齊策齊以淖君之亂惡楚蓋以此。）

後漢書方術傳中的印度故事

孫 次 舟

(一)

范曄後漢書方術傳分上下兩卷，上卷所列諸術士的故事，皆爲中國本色。其下卷，自華佗傳以下所錄諸方術的故事，則多妄誕無稽，出自附會誇張，且厚混印度釋家故事在內。范曄本人大約也覺得傳末所附諸人，事蹟不盡可靠，所以在華佗傳末綴言曰：『漢世異術之士甚衆，雖云不經，而亦有不可誣，故簡其美者，列於傳末』。既已知其『不經』，爲何還要編入『正史』呢？這豈是范曄擺脫不掉時代風尚的約制（六朝，是一個喜談怪異的時代）而有失歷史家謹嚴的地方。

范曄在方術傳上爲王喬立傳，已經見議於劉玄（史通外篇雜說中）。王喬『飛鳥入朝』的故事，本出應劭風俗通義（卷二），但應劭著其事於正失篇，明言這是『俗說』，且辯證葉令是春秋時人，東漢本無王喬其人，『飛鳥入朝』事，全屬『矯誣』。可是這一故事先被干寶搜神記轉錄，後被范曄採入後漢書方術傳，好像在漢明帝時真有王喬這麼一個神仙人物了。其實王喬的故事，是東漢道家塑造出來的。若云『言其臨至，輒有雙鳧從南飛來，於是候鳧至，舉羅張之，但得一隻鳥焉。乃詔上方診視，則四年中所賜尚書官屬履也』，鳥的神話，是東漢及其以後的道術家所慣用的，像集仙錄載後漢末南陽公主入華陰山修道事云：『公主遂入華陰山長住，（王）咸入山追之無見，忽於嶺山見朱履一雙，前取之，化爲石』（太平御覽六百六十二引）。又列仙傳載安期先生以『赤玉鳥一量』留贈秦始皇故事，並可爲證。這是中國的本色神話故事。後漢書方術傳下所錄諸術士，不外是術士，方士，或巫士的一類人物，那是被道教徒視爲一家或同道的。但在范曄所採錄的諸故事中，却有道教徒剽竊印度故事來渲染和誇張中國術士的地方，說來也是一件很有趣味的事。

(二)

費長房是被道教徒拉爲同志的，這有葛洪神仙傳作證。但後漢書方術傳下費長房傳開首有云：

費長房……嘗爲市掾，市中有老翁賣藥，懸壺於肆頭，及罷市，輒跳入壺中，市人莫之見，唯長房於樓上視之，異焉。因往再拜奉酒脯。翁知長房之意其神也，謂之曰：『子明日可更來』。長房旦日復詣翁，翁乃與俱入壺中。唯見玉堂嚴麗，旨酒

甘肴，盈衍其中。共飲畢而出。翁約不聽與人言之……。

范曄的費長房傳，不知是轉錄晉代那家志怪之作？今本葛洪神仙傳（卷五）有壺公傳，但係連綴兩種資料構成的。三洞珠囊曰：『壺公謫元，歷陽人，賣藥於市，不二價，治病百愈。語人曰，服此藥必吐某物，某日當愈。事無不效。日收錢數萬，施市內貧乏飢凍者。費長房爲市令，知其人，後詣公，公攜長房去，授以治病之術，令還』（太平御覽六百六十二引）。葛洪壺公傳的開端，與此略同，以後則和後漢書費長房傳相同，其爲採錄兩篇記述連綴成傳，非常顯明。所以我說范曄費長房傳的史源，不是葛洪的神仙傳，而當另有所據。現在只就費長房傳入壺故事的輪廓來說，那無疑是襲取印度故事加以改編的。段成式酉陽雜俎續集（卷四）貶謫篇引吳均續齊諧記書生入壺故事，并綴言曰：

釋氏譬喻經云：『昔梵志作術，吐出一壺，中有女，與屏處作家室。梵志少息，女復作術，吐出一壺，中有男子，復與其臥。梵志覺，次第互吞之，杖杖而去』。余以吳均嘗覽此事，訝其說以爲至怪也。

按譬喻經卽舊雜譬喻經，三國時，胡僧康僧會譯。據出三藏記集，高僧傳及續佛道論衡，康僧會其先康居人，世居印度，其父因商賈又移家交趾。康僧會十歲歲便出家，於吳孫權赤烏十年（一作赤烏四年）來到建業，孫權爲之建寺使譯衆經。康僧會是推廣佛教於江東最有功之人。譬喻經既由他譯爲漢文，則譬喻經所述吐壺吞壺的故事，自易爲中國士人所展轉傳說，因而也發生了割裂，演變和漢化的情形了。這故事的全文如下：

昔有國王護持女急正夫人，語太子曰：『我爲汝母，生汝不見國中，欲一遇出，汝可白王』。如是至三。太子白王，王則聽可。太子自爲御車，羣臣於路，奉迎設拜。夫人出手開輅，令人得見。太子見女人而如是，便詐腹痛而還。夫人言曰：『我無相甚矣』。太子自念，我母尚當如此，何況餘乎？夜便委國捨去，入山遊觀。時道邊有樹，下有泉水，太子上樹，逢見梵志，獨行入水池浴，出已，飯食作術，吐出一壺，壺中有女，與屏處室。梵志得臥，女人復吐一壺，壺中有男，復與其臥。臥已吞壺。須臾之頃，梵志起已，復內婦箸壺中，吞已，杖杖而去。太子歸國，白王請梵志及諸臣下，作三人食，持箸一邊。梵志既至，言我獨自。太子曰：『梵志，汝當出婦共食』。梵志不得已出婦。太子語婦：『汝當出夫共食』。如是至三，不得已，出男共食。食已便去。王問太子：『汝何因知之？』答曰：我母親國，我爲御車，母開出手，令人見之，我念女人能多樂欲，便詐腹痛，還入山中，見梵志藏婦腹中如是。女人奸不可絕，願大王放赦宮中，自在行來』。王納後宮，其欲行者，任從志也（舊雜譬喻經）。

到晉代，這故事展轉傳說，且有所改易增添。荀氏靈鬼志曰：

太元（東晉孝武帝年號）十二年，道人外國來，能吞刀吐火，吐珠玉金銀。自說其所受術，即白衣，非沙門也。行見一人檐，檐上有小籠子，可受升餘。語檐人云：『吾步行疲極，寄君檐』。檐人甚怪之，慮是狂人，便語云：『自可爾耳，君欲何許自居耶？』其答曰：『若見許，政欲入籠子中』。檐人逾怪，下檐入籠中，籠不更大，其亦不更小，檐之亦不覺重於先。既行數十里，樹且住食，檐人呼共食，云我自有食，不肯出，止住籠中，出飲食器物，羅列脩膳，豐腴亦辦，反呼檐人食。未半，語檐人，我欲與婦共食，即復口出一女子，年二十許，衣裳容貌甚美，二人便共食。食欲竟，其夫便臥。婦語檐人，我有外夫，欲來共食，夫覺君勿道之。婦便口出一年少丈夫共食。籠中更有三人，寬急之事，亦復不異。有頃，其夫動，如欲覺。其婦便以外夫內口中。夫起，語檐人曰：『可去』。即以婦內口中，次及食器物。此人既至國中，有一家大富，貨財巨萬，而性慳慳。語檐人，吾試爲君破奴慳。即至其家。有好馬甚珍之，繫在柱下，忽失去，尋索不知處。明日，見馬在五升甕中，終不可破。便語言：『君作百人廚以周窮乏，馬得出耳』。主人即狼狽作之畢，馬還在柱下。明日，其父母老在堂上，忽復不見，舉家惶怖，不知所在。開粧器，忽見父母澤壺中，不知何由得出。復往守請之，其人云：『當更作千人餘食，飫百姓窮者，乃當得出』。既作，其父母自在牀上，（法苑珠林七十六，太平御覽七百三十七並引）。

靈鬼志轉述印度吐壺故事，已經有了變改，把入壺改爲入籠，吐壺改爲口吐，不過故事的規模還依舊，且明言是外國人的故事。其後部綰造一段破吝的故事，而云：『開粧器，忽見父母澤壺中，不知何由得出』。仍舊沒有忘掉入壺，但已經有了支解的現象。費長房傳的作者是只截取了入壺的一段，加以改編，來渲染費長房的神遇。因爲費長房傳只割取這故事的一部又和其他的資料混合改編，所以不容易被人發覺出它和印度故事的關係。

吐壺故事流傳到蕭梁，便全部中國化了。吳均續齊諧記徑作一中國書生入鵝籠，不言是外國人事。而書生贈給擔鵝人的『大銅盤』還有『永平三年作』的銘文。續齊諧記曰：

陽羨許彥於綏安山行，遇一書生，年十七八，臥路側，云脚痛，求寄鵝籠中。彥以爲戲言，書生便入籠，籠亦不更廣，書生亦不更小，宛然與雙鵝並坐，鵝亦不驚。彥負籠而去，都不覺重。前行息樹下，書生乃出籠謂彥曰：『欲爲君薄設』。彥曰：『善』！乃口中吐出一銅盒子，盒子中具諸餽饌，珍羞方丈，其器皿皆銅物，氣味

香旨，世所罕見。酒數行，譚彥曰：『向將一婦人自隨，今欲暫邀之』。彥曰：『善』！又於口中吐一女子，年可十五六，衣服綺麗，容貌殊絕，共坐宴。俄而書生醉臥，此女謂彥曰：『雖與書生結妻，而實懷怨，向亦竊得一男子同行，書生既眠，暫喚之，君幸勿言』。彥曰：『善』！女子於口中吐出一男子，年可二十三，亦穎悟可愛，乃與彥敘寒溫。書生臥欲覺，女子口吐一錦行障遮書生，書生乃留女子共臥。男子謂彥曰：『此女子雖有情，心亦不盡，向復竊得一女人同行，今欲暫見之，願君勿洩』。彥曰：『善』！男子又於口中吐一婦人，年可二十許，共酌，戲談甚久。聞書生動聲，男子曰：『二人眠已覺』。因取所吐女子，還內口中。須臾，書生處女乃出謂彥曰：『書生欲起』。乃吞向男子，獨對彥坐。然後書生起謂彥曰：『暫眠遂久，君獨坐當悵悵耶？日又晚，當與君別』。遂吞其女子，諸器皿悉納口中，留大銅盤可二尺廣，與彥別曰：『無以藉君，與君相憶也』。彥大元中爲蘭臺令史，以盤餉侍中張散，散看其銘題，云是永平三年作。

印度吐壺入壺故事流傳中土之另一演變，則爲入枕的故事。這在晉代已開始。干寶搜神記云：

焦湖廟有一玉枕，枕有小坼。時單父縣人楊林爲賁客，至廟祈求。廟巫謂曰：『君欲好婚否？』林曰：『幸甚』！巫卽遣林近枕邊，因入坼中，遂見朱樓瓊室。有趙太尉在其中，卽嫁與林。生有子，皆爲秘書郎。歷數十年，并無思歸之志。忽如夢覺，猶在枕旁。林惶然久之（太平寰宇記一百二十六引）。

這故事是受了印度吐壺故事的影響，蛻變爲入枕。但入枕後的娶妻生子，富貴如夢一場空，却是道教徒在宣示人生之無常的思想的。入壺，演化爲入籠或入枕，或云壺中『玉堂嚴麗』（費長房傳），或云枕中『朱樓瓊室』。色調不無相似處。由於口吐女子於籠中共寢處，復演化爲在枕中娶妻生子。這故事的本源出自印度，爲佛家故事色彩，入中國後，乃參差的發生變化和改裝，由一源而生歧流，儼然是中土之所固有，甚且道教化了。像這入枕的故事，已經是道教故事的色彩了。但這一模型流傳到唐代，故事再加繁複，便是沈既濟的枕中記。所謂『開元七年，道士有呂翁者，得神仙術，行邯鄲道中，息邸舍，……俄見旅中少年，乃盧生也。……曰，子枕吾枕，當令子榮適如志。其枕青囊，而竅其兩端。生俛首就之，見其竅漸大，明朗，乃舉身而入，遂至其家。數月，娶清河崔氏女……』云云。尚保存搜神記所錄入枕故事的原形。可是到李公佐手裏，又把入枕的引端捨去，只寫夢境，所謂『生解巾就枕，昏然忽忽，髣髴如夢』云云，寫夢中幻景，更加複雜曲折，那便是大負盛名的南柯太守傳。然而誰又能想到這唐代的南柯太守傳，會和印度故事有點瓜葛呢？